证券代码: 300021 证券简称: 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: 2022-116

债券代码: 123063 债券简称: 大禹转债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07月27日(星期三)14:00在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从2022年07月27日9:15起至2022年07月27日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,代表股份382,223,85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4.3262%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,代表股份380,997,05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4.1839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,代表股份1,226,8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142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人,代表股份1,226,8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1423%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,代表股份1,226,8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142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大禹节水(天津)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1,068,1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6%; 反对 1,1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956%; 反对 1,1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04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1,068,1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6%; 反对 1,1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956%; 反对 1,1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04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1,068,1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6%; 反对 1,1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956%; 反对 1,1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04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大禹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1,068,9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8%;

反对 1,15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608%%; 反对 1,15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392%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(酒泉)律师事务所王瑾律师、徐忆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甘肃正天合(酒泉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28日